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教師甄選簡章

(114. 09. 01)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第十八次招考：即日起至 114. 09. 12

第十九次招考：即日起至 114. 09. 19

第二十次招考：即日起至 114. 09. 26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通信、Email 報名或親自送達(恕不退件)。

三、寄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信封上請註明：教師甄選報名)

(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，Email：heidi@tksh.ntpc.edu.tw，電話：2620-3850#104)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大學、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

第十五至十七次招考：

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除前款資格以外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除前二款資格以外，為大學以上畢業者

(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足額，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。)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)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
(三)須符合本校特性，足可擔任高(國)中部之授課。

(四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；倘報名時未發現，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
五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(本校為完全中學教師應可擔任高、國中課程)

科別	化學	國中理化	童軍
性質	代理*	代理	兼任
名額	1	1	1

*化學代理教師為第五到七招

六、聘期：114. 8. 1 至 115. 7. 31

七、應繳證件：(請依序排列勿裝訂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

(一)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、具結書。(如後所附)

(二)自傳。(格式自訂)

(三)畢業證書(學士、碩士)影本(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)。

(四)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
(五)具前服務學校年資者，請附服務(離職)證明文件及考核成績通知書影本。

(無考核成績證明書者，不列入年資核算)

(六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請浮貼於報名表下方)

(七)其他：個人之成就資料於複試時請帶至現場，主動提交面試委員參考(如著作、作品、研究報告等)。

八、甄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相關單位先審查資格，符合需求者通知來校參加甄選(複試)。

(二)複試：通過初審後另行通知，當天請攜帶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身分證正本。

(複試：試教與面試，試教範圍為國中與高中)

(三)放榜：經參加複試通過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辦理接(應)聘手續。

九、備註：獲錄取教師未依期限來校接(應)聘者視同放棄，即另安排遞補人員。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(報名科別: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話：
現職				身分證字號	(H)	
通訊處	住址：					手機：
	e-mail：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日、夜間部	科系	組別	起迄日期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教師登記種類	科		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第二專長	科		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起迄 日期	自	年	月 日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稱	起迄日期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考核成績 (最近三年)	112 學年度四條 款		111 學年度四條 款		110 學年度四條 款	
	*如獲聘用，請附考核成績證明書正本備查(計算年資用)，無則免附。					

填表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

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參加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，茲聲明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接受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俸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」者。

二、資料有偽造或有不實情事者。

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、接聘、回(應)聘者。

四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此 致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

立具結人：

印

(簽名+用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